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5年11月16日 第10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22日 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8日 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 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 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8日 第2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6日 第2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5日 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 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 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 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5月4日 第2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9日 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制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完成**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 (二)智財權：指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

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 (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
- (二)專利補助申請案及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研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
- (三)專利補助申請案通過審查者，由研發處委任專利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  
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利，惟其費用本校不予補助。
- (四)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各項規定外，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 1.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經評估如具有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如該技術為**國科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得協助申請**國科會**對專利補助之相關費用。
  - 2.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

3.為非國科會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五)若因時效或其他原因發明人未經智審會審查自行申請之專利申請案，得於該專利獲准收到專利核准審定書後，始得於當年度由發明人向智審會提出申請補助，經智審會審查通過後，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補助自專利核准審定通過後所衍生之專利相關費用。獲准前之申請費用及答辯申覆費用將不予補助，且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為限。

四、本校補助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例原則如下：

本要點所稱專利申請費，係指專利申請過程中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一)經本校智審會審查通過之專利補助申請者，依審議核定之補助方案，其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比例分攤：

補助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學校	發明人
A	100%	0%
B	80%	20%

每人每年獲 A 方案全額補助方式至多以 3 件為上限；惟獲 A 方案補助之發明人，可依後續衍生利益分配選擇以 B 方案比例補助之。

申請本校技術成就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作業，優先以 A 方案補助之。

(二)獲補助之專利申請案，於審查過程中如有被駁回之情形，其申復或答辯費用學校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費用分攤方式依前項方案分攤。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五、專利權之維護原則如下：

(一)專利權於獲核准後，維護年期以五年為原則；自第六年起，由研發處通知發明人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繼續維護之費用由發明人與學校平均分攤，維護年期以再維護五年為原則，其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調整為：發明人75%，本校校務基金20%，5%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若發明人未依前述規定完成評估作業者，研發處得逕依本校智審會審議決議辦理後續維護事宜。

於專利維護期間發明人如未配合學校規定完成維護費用繳款作業者，以放棄維護辦理。

(二)政府委辦計畫之專利權維護與放棄處理，應依照其委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依照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四)如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研發處得提送本校智審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六、經審核通過之智財權申請案，研發處依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辦理專利申請程序之管制作業。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時，需要求對方簽定「智慧財產權

委任保密同意書」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

#### 七、專利檔案管理原則如下：

- (一) 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 (二) 研發處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備利用。
- (三) 專利申請文件由研發處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 八、本校智財權運用及推廣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方式：

由發明人提出申請者，應於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智慧財產權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廠商提出申請者，應於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申請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二) 本校智財權授權須經以下程序：

1. 公告智財權授權。
2. 智財權授權鑑價會議。(視需求召開)
3. 智財權授權廠商遴選會。(有技轉意願之二家以上廠商才召開)
4. 簽訂智財權授權合約書。
5. 繳交權利金取得智財權流程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等收入，除該研發成果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分配比例如下：

##### (一) 經本校智審會議核定通過之專利補助方案，依其費用分攤比例，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如下：

補助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學校	發明人	本校校務基金	研發處	發明人
A	100%	0%	20%	10%	70%
B	80%	20%	20%	5%	75%

##### (二) 專利申請費用或維護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1. 專利權人為本校者，發明人85%，本校校務基金12%，3%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2. 專利權人非本校者，發明人75%，本校校務基金20%，5%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 (三) 非專利之智財權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70%，校務基金20%，10%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 (四) 以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本校研發處者，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人事聘用、智財權相關業務之運用。歸屬於校務基金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定辦法實施。

十、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發明人權益收入，得選擇納入個人收入或納入發明人之計畫結餘款專戶。納入計畫結餘款專戶之經費，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及運用。

十一、本作業要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